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行)

项目名称：年加工环氧树脂板 30000 平方米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通雅高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10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建设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加工环氧树脂板 30000 平方米项目				
建设单位	南通雅高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卫东	联系人	陈卫东		
通讯地址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东安大道南二排厂区 2 号厂房				
联系电话	13405661826	传真	/	邮政编码	226399
建设地点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东安大道南二排厂区 2 号厂房				
立项审批部门	通州湾示范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代码	2019-320612-29-03-55730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879		绿化面积(m ²)	依托租赁方	
总投资(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3	

主要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主要原辅材料：拟建项目生产原辅材料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来源、运输
1	环氧树脂复合原片	片	8000	500	国内，汽车
2	塑料膜	吨	3	0.2	国内，汽车

主要生产设备：拟建项目生产主要设备见表 1-2。

表 1-2 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台/套)
1	红外线桥切	ZDH-450*90°	台	1
2	推台式连体切割机	ZDQ95-8	台	2
3	1325 型石材雕刻机	精辉 1325	台	1
4	1525 型石材雕刻机	精辉 1525	台	1
5	玻璃磨边机	SY-9	台	1
6	直曲磨边机	MBJ-3100	台	1
7	湿式除尘设备	ZD-TM	台	1

水及能源消耗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580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4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液化石油气吨/年）	/
污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及排放去向			
<p>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度，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经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中一级A标准后，最终排入如泰运河。</p>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p>本项目不使用有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p>			

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1.1.1 项目由来

南通雅高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东安大道南二排厂区 2 号厂房，投资 100 万元，建设年加工环氧树脂板 30000 平方米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 1879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加工环氧树脂板 30000 平方米项目。

项目已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取得通州湾示范区行政审批局关于该项目备案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2019-320692-29-03-557307），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南通雅高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写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即组织人员到项目建设场地及其周边进行了实地勘查与调研，收集了有关的工程资料，结合该项目的建设特点，编制了此环境影响报告表。

1.1.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加工环氧树脂板 30000 平方米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南通雅高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东安大道南二排厂区 2 号厂房；

项目投资：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用地面积：1879 平方米；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投资 100 万元于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东安大道南二排厂区 2 号厂房，新建年加工环氧树脂板 30000 平方米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879 平方米。

本项目工程一览表详见表 1-3，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详见表 1-4。

表 1-3 项目组成一览表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面积 1500m ²	/
	办公室	面积 200m ²	/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占地 100m ²	在生产厂房内，贮存原辅材料
	成品区	占地 100m ²	在生产厂房内，贮存半成品、成品

	运输	--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600t/a	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432t/a	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4 万千瓦时/年	市政电网
	绿化	--	--
环保工程	废气	磨边粉尘	湿式除尘器 净化效率 90%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 /
	固废处置	固废堆场	堆场 10m ² 出售
		生活垃圾	/ 环卫清运
	噪声处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门窗、设备减振、绿化、合理布置等综合防治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表 1-4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环氧树脂板板材	30000平方米/年	2400h

1.1.4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结合通州湾新区已有产业发展优势，规划产业定位为：以电子信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机械新型建材产业、港口码头业和仓储物流业等低污染工业为主导工业，兼顾和谐人居的综合性生态园区。园区的功能主要由三大部分组成：一是生产功能，二是服务于自身的公共设施配套功能，三是城市居住及旅游功能。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东安大道南二排厂区 2 号厂房，产品为环氧树脂板，属于新材料产业，符合通州湾的产业定位。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目录，故属于允许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调整<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和《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南通市发改委，2007 年)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目录，故属于允许类项目。

项目已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取得通州湾示范区行政审批局关于该项目备案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2019-320692-29-03-557307)，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1.1.5 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目标指标中提出的“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实施 VOCs 专项整治方案。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出台泄漏检测与修复标准，编制 VOCs 治理技术指南。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开展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扶持培育 VOCs 治理和服务专业化规模化龙头企业。2020 年，VOCs 排放总量较 2015 年下降 10% 以上”。本项目为年加工环氧树脂板 300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产生粉尘通过湿式除尘器除尘，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中对颗粒物作业的管控要求相符。

1.1.6“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

拟建项目对照《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 号）、《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 号）及《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海政办发[2017]82 号）要求；本项目为年加工环氧树脂板 300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产生粉尘经过湿式除尘器除尘后达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会对附近河道造成污染；固废均采取有效措施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无害化处置，不会污染外环境。因此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中“六治”要求。

1.1.7“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南通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2013年），本项目建设项目附近主要生态功能区是项目北面1850m的如东县如泰运河入海口重要湿地，项目南侧1620m的如东县沿海生态公益林。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二级管控区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实行差别化的管控措施，严禁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本项目无任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选址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其生态保护规划如表1-6所示。

表 1-5 项目周边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距离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如东县如泰运河入海口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东安外闸北侧，西至如东海岸线，南至如泰运河，东至东安外闸	10	/	10	北面 1850m
如东县沿海生态公益林	海岸带防护	/	南至最内一道海堤瑶望港，北至一道海堤，西至海安界、东至一道海堤的林带，沙及耕茶镇、洋口镇、丰利镇、苜镇、长沙镇、大豫镇，如东盐场等区域。	19.85	/	19.85	南面 1620m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无任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会导致评价范围内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关要求相符。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南通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中大气环境整治方案主要有：南通市将加快推进主城区重污染企业搬迁（关闭）；实行煤炭总量控制；加强火电、热电企业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运行监管；开展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加快淘汰燃煤锅炉；对家具、船舶、工程机械、塑料包装印刷、钢结构、卷材制造行业 VOCs 进行综合治理，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发展绿色交通，淘汰老旧机动车，加强机动车尾气监管，实施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禁用。从而逐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项目所在地如泰运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良好；根据项目区域声环境现状监测，项目所在区域东厂界测点噪声等效声级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声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废气经除尘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经租赁厂区化粪池收集达接管要求后委托环卫清运，项目运营后环境质量不会超出现状功能区标准，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东安大道南二排厂区 2 号厂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和燃气资源等，本项目资源消耗总量较小，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1 第 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工业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修正	经查本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苏政办发[2013]9 号）修正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本项目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和产品均不属于目录中淘汰的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5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6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	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7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8	《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南通市发改委，2007 年）	本项目不在《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南通市发改委，2007 年）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目录，故属于允许类项目。

由表 1-7 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要求。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东安大道南二排厂区 2 号厂房，根据其提供的土地证，该地块用途为镇建设用地，同时本项目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的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项目选址符合海门正余镇土地利用规划。

本项目为塑料制造业，项目不属于国务院发布的国发[2011]9 号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中所列出的淘汰类和限制类，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和《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南通市发改委，2007 年）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目录，故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符合

国家及江苏省、南通市的产业政策。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号）生态红线区域实行分级管理，划分为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一级管控区是生态红线的核心，实行最严格的管控措施，严禁一切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二级管控区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实行差别化的管控措施，严禁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本项目无任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所以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关要求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1.1.6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1）给水

公司给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建成后，全厂年新鲜水总耗量为 580t/a。

（2）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度，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生活污水 432t/a 经租赁化粪池收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后委托环卫清运至东社镇污水厂处理。

（3）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 4 万度/年，来自市政电网。

（4）贮运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进出厂均使用汽车运输，原辅料及产品置于相应仓库内。

1.1.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项目职工人数为 18 人，不设食堂和职工宿舍。

工作班制：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天数 300 天。

1.1.8 环保投资

环保工程及投资 10 万元，约占总投资 100 万元的 3.33%，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1-7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进度
废气	湿式除尘器	5	1套	90%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废水	化粪池、规范化排污口	3	—	/	
噪声	消声、隔声及减振设施	1	—	降噪30dB(A)	

固体废物	1间10m ² 固废暂存场所	1	1间	生活垃圾、一般固废
合计		10	—	—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拟建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拟建地位于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东安大道南二排厂区 2 号厂房，租用空置标准厂房进行生产，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

2.1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2.1.1 地理位置

项目所在地地质构造属于中国地质构造分区の下扬子台褶带。境内地貌单元属江海平原区，地势平坦，自西向东略有倾斜，地面高程（以废黄河为基面）一般在 3.5 米-4.5 米之间。地层主要为粉砂土层，至地面数米余为粉质粘土、粉土；深部以粉砂、细砂为主。地耐力一般为 10~13t/m²。本区地震频度低、强度弱、地震烈度在 6 度以下，为浅源构造地震，震源深度多在 10—20 公里，基本发生在花岗岩质层中，属弱震区。

2.1.2 地形、地貌、地质

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拥有优良的自然环境。陆地是典型的滨海平原，地势基本平坦，略呈西高东低、南高北低之势，高程一般在海拔 3.5—4.5 米之间。气候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区，受海洋的调节和季风环流影响，一年中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充沛，年平均气温 15℃，是最宜于人类生活和作物生长的地区。

2.1.3 水文

(1) 团结河

项目所在地属长江下游水系，纳污河流为团结河，该河是通州北部地区水路运输的主要航道，也是沿河两岸农田灌溉用水的主要水源。

(2) 纳潮河

园区纳潮河水宽约 80-90m，底宽 30-40m，全长约 3000m，河水清澈、芦苇丛生，园区开发后作为园区内景观用水。

(3) 地下水

浅部地下水为孔隙潜水，主要接受大气降水和地表水补给，以蒸发及迳流方式向大气及海域排泄。水位、水量受季节气候、潮汐影响明显。根据勘察报告，勘察期间测得静止水位埋深 0.50~1.50m，相应高程 1.14~1.80m，平均高程 1.60m。该水位随季节变化而变化，年变幅一般为 0.5m。

2.1.4 生态环境

评价区域内土壤属浅色草甸系列，分为潮土和盐土两大类。土壤质地良好，土层深厚，无严重障碍层，以中性、微碱性轻、中土壤为主，土体结构具有沙粘相间的特点。由于人类长期经济活动的影响，评价区内天然植被稀少，天然木本植物缺乏。路边、宅边、河堤岸边

主要为人工种植的刺槐、柳树、泡桐、苦楝、紫穗槐等。常见的草本植物有芦苇、水花生、盐蒿、律草、牛筋草、野塘蒿、狗尾草等。野生动物有蛙类、鸟类、蛇类及黄鼠狼等。

2.2 社会环境简况：

2.2.1 通州湾新区（南通滨海园区）总体规划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东安大道南二排厂区 2 号厂房。通州湾示范区成立于 2012 年，总规划用地面积约 585 平方公里。

（1）土地利用规划

一、工业用地

规划工业用地 2765.5 公顷，占建设用地 33.8%，人均 39.5 平方米。规划形成临港产业、一般制造产业、循环经济产业以及都市型工业四大类型。

临港型产业区：位于港区组团，包括保税港区、临港产业区、空港产业区，是集中港口、临港产业、保税物流仓储以及相关配套服务等功能的综合型临港产业区。

一般制造产业区：在湾区南部综合组团海盐路以南，东凌产业组团临海路以东布置一般制造产业园区，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以及市域空间优化的产业。在湾区南部综合组团青海路西侧建设共建产业园区，作为承接南通与上海及苏南地区产业转移、产业协作的主要承载区域。

循环经济产业区：位于东凌产业组团，重点发展再生资源加工、二次原料市场、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等产业。

都市型工业区：在湾区南部、北部综合组团内均保持适宜比例的都市型工业用地，重点发展突出生态创新和科技含量、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产业。

（2）基础设施规划及建设现状

一、给水工程规划

1、供水水源本规划区由南通实施区域供水，以长江为供水水源，考虑由南通市崇海水厂与规划的李港水厂共同承担，近期以崇海水厂为主，确保多水源供水，崇海水厂、李港水厂规划规模均为 80 万立方米/日。规划东凌水库为应急水源，在水库西侧新建应急水厂，规模为 12 万立方米/日，控制用地 4 公顷。规划区内以地表水源为主，控制地下水的开采，并加强管理，以保护地下水。

2、用水量预测

用水量预测：最高日用水量规划期末为 51.15 万 m³/d。给水方式：本规划采用分质供水，一方面建立以城市自来水厂为水源的城市集中供水系统。另一方面实行污水再生利用，建立

以污水处理厂出水为水源的再生水供应系统。

3、给水管网规划结合区域供水主干管线布局，规划扩建三余增压泵站，供水规模为 30 万立方米/日。给水管道规划在主、次干道，主干管为控制管道。给水管在道路下的管位，沿路北、路西布置。供水管网采用环状布置方式，根据道路的路幅宽度采用单双管布置。《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98）规定：道路红线宽度超过 30m 的城市干道宜两侧布置给水配水管线。本规划中大部分道路敷设单管（因道路红线宽度超过 30m 的大部分城市干道一侧临河）。工程实施阶段，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为相等（或相近）断面的两根给水管。现状沿 335 省道有 DN1000 毫米的输水管，沿平海大道有 DN600 毫米的输水管以及沿 334 省道有 DN600 毫米的输水管，规划在此基础上沿平海公路再铺设一根 DN1500 毫米的供水管，单独向通州湾新区供水，并沿包临公路向南与 335 省道 DN1000 毫米供水管联通，沿新区荣海路向北建设 DN1000 毫米的联络管，加强南北向区域供水管的联通，形成“三横三纵”环状管网布局。规划沿东安大道、清江路、观景路、东力大道、漓江路、长江路、海盐路、春江路等道路布置 DN500-DN600 毫米供水管，其他道路布置 DN200-DN300 毫米供水支管。由于规划区内河道较多，给水管穿越河流时，可采用沿桥梁管廊走管，如无法沿桥敷管，也可采用河下穿管（如沉管、顶管等）。规划区内给水管径 DN800 以下采用球墨铸铁管，DN800（含 DN800）以上采用焊接钢管；给水管穿过机动车道，跨越河流的采用钢管。给水管道接口采用柔性橡胶圈管道接口；基础处理根据地质实际情况，采用相应措施处理。给水管埋深控制在 1.2~1.8m 左右。

二、排水工程规划

排水体制：建立分流制的排水体制。污水量预测：规划期末 22.30 万立方米/日，鉴于区域发展的不可预见性，规划区域污水处理规模为 25 万立方米/日。区域划分：通州湾新区以通海大道、漓江路为界，分成三个污水收集处理片区，通海大道以北的污水经污水收集管网进入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通海大道、漓江路之间的污水经污水收集管网进入中片污水处理厂处理；漓江路以南的污水-12-经污水收集管网进入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原东安科技园区及滨海工业区的污水经收集后均由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原东安科技园区污水依托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滨海工业区污水依托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三余镇区污水依托新区污水处理厂，设置两座提升泵站将三余片区污水输送至新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大豫镇区闸东村、东岗村和东凌社区污水依托新区污水处理厂，设置三座提升泵站将大豫片区污水输送至新区北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管网规划：

(1) 北片污水管网污水干管沿东安大道、致富路、临海高等级公路等道路布置，管径 DN800-DN1000 毫米，污水主要向临海高等级公路污水管汇集，进入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他道路铺设 DN600-DN800 毫米的污水管。

(2) 中片污水管网污水干管沿观景路、荣海路、公园路、通海大道等道路布置，管径 DN1000-DN1200 毫米，污水主要向观景路、荣海路、公园路、通海大道汇集，进入中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南片污水管网污水干管沿青海路、长江路等道路布置，管径 DN800-DN1200 毫米，纳潮河以东地块污水主要向长江路污水干管汇集，纳潮河以西地块污水主要向青海路污水干管汇集，最终进入南片污水处理厂。

污水管网以污水处理厂为中心按枝状布置，各片区污水经支管收集，汇入上述干管后送入各自污水处理厂。

三、燃气工程规划

1、燃气工程规划

(1) 天然气系统气源规划：规划在通州区建设一座天然气二级门站，该门站所输天然气可作为近期通州湾新区的燃气主供气源。

燃气设施：通州湾新区自身优良的港口条件，具备建设天然气接收站，成为江苏新的能源储备基地的条件。远期规划结合 LNG 接收储备基地的建设，在通州湾新区建设天然气门站及高中压调压站 1 座，作为海外进口天然气供应本区域及整个南通地区的门站。

管网规划：沿 S404 省道规划设置天然气对外供应的高压主干管，管径为 DN600。通过天然气门站，在区内敷设南北两条管径为 DN400 的中压主干管。通州湾新区内部天然气管网采用中低压二级系统，对区内生活用气采用中压管道至调压站，由调压站引出低压管网供给普通用户。对工业用户及燃气电厂，采用专线专供方式。

2、供热工程规划

热源规划：以热电厂为集中供热热源，优先利用工业余热。

热电厂：规划新建 2 座热电厂，地址分别位于临海高等级公路东侧，立交东南侧及春江路黄海路东南侧。每个热电厂各控制用地 10 公顷，供热规模为 100 吨/时，热电厂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届时结合产业工艺要求亦可转作企业专用热源，周边用热利用工业余热解决。

管网规划：规划在南北两片工业区沿河道布供热管网，管径 DN300-DN500 毫米，周边公共设施有供热需求时可延伸布置。考虑热负荷的变动情况及为规划负荷留有余地，建设管网时采用管道走廊一次规划，分期敷设的方法。沿河道布置的热力管道可采用低支架空敷设

方式，利用河道两旁树木遮挡，尽量不影响其景观效果。

四、环卫工程规划

根据《南通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通州湾新区产生的电子垃圾（报废电器）、有毒有害的生活垃圾（废旧药品、坏荧光灯管等）以及其他垃圾进一步分拣出可利用以及可焚烧和不可焚烧垃圾，可利用垃圾予以回收利用，可焚烧垃圾封闭运送至如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焚烧发电，不可焚烧垃圾经压缩后送往垃圾填埋场。餐厨废弃物送如东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厂处理，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各自独立收运，分别纳入城市相应的处置系统进行处置。有害垃圾送通州危险废弃物处置场单独处理。规划在新区通海大道南侧（紧邻变电站），临海高等级公路与春晖路西南侧设置 2 座生活垃圾转运站及分拣中心，转运规模为 450 吨/日，占地各 1 公顷。公共厕所：在人口高度密集的道路和商业闹市区道路设置间距为 300 米左右，可采用附建式；一般街道为 600~800 米左右。公共厕所设置点可放在人流量集中的大型公共建筑（如车站、码头、商场、农贸市场、体育场、公园、影剧院等）附近，规模一般为 80-140 平方米/座，大型商场、农贸市场内设置对外开放的公共厕所。

环卫停车场：环卫停车场可结合环卫管理机构或新建的中转站建设。

环卫职工休息场所：按 1~1.5 万人设置一处环卫工人休息点，休息点可与中转站等环卫设施合设，每个休息点建筑面积不少于 30 平方米。

水域保洁及垃圾收集设施：规划按河道分段设置水域保洁管理站，宜按每 12~16 公里河道长度设置一座。水域保洁管理站使用岸线每处不宜小于 50 米，陆上实际用地面积不宜少于 800 平方米。

目前，园区生活垃圾封闭运送至如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焚烧发电。

综上所述，新建项目符合园区总体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与周围环境相容。

3、文物保护情况

项目所在地 2000m 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本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内，附近无风景名胜区，不会占用风景名胜区用地及破坏风景名胜区景观，经调查本项目建设厂址内无文物古迹，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文物古迹造成影响。

4、生态红线规划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共划定了如泰运河（南通滨海园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南通滨海园区海洋旅游度假区、南通滨海园区平原水库水源保护区、遥望港（南-15-通滨海园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南通滨海园区沿海生态公益林等 5 个生态红线区。

三、环境质量状况

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中南高科产业园 6 号地块，属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中的二类区，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选取 2018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南通市 2018 年环境质量报告书》项目所在区域南通市区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状况（单位：m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17	60	/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30	150	/	达标
NO _x	年均值	36	40	/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8	80	0.1	超标
PM ₁₀	年均值	63	70	/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6	150	/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41	35	0.17	超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99	75	0.32	超标
CO	年均值	/	/	/	/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56	4	/	达标
O ₃	年均值	/	/	/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22	160	/	达标

根据 2018 年南通市环境状况公报结论：南通市市区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 17 $\mu\text{g}/\text{m}^3$,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为 30 $\mu\text{g}/\text{m}^3$ ，达到二级标准；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 36 $\mu\text{g}/\text{m}^3$ ，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为 88 $\mu\text{g}/\text{m}^3$ ，劣于二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 (PM10) 年均浓度为 63 $\mu\text{g}/\text{m}^3$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为 136 $\mu\text{g}/\text{m}^3$ ，达到二级标准；细颗粒物年日均值为 41 $\mu\text{g}/\text{m}^3$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为 99 $\mu\text{g}/\text{m}^3$ ，劣于二级标准；一氧化碳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为 1.22mg/m³，达到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不达标区。

为了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到 2020 年，PM_{2.5} 未达标地级及以上城市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18% 以上，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 以上，具体大气污染物目标分解计划根据《南通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执

行。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 饮用水源水 2018 年南通市区由狼山水厂、洪港水厂供水，狼山水厂水源地总体水质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洪港水厂水源地总体水质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均可满足饮用水源地水质要求，水质达标率为 100%。

(2) 地表水根据南通市 2018 年环境状况公报，长江南通段总体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 II~III 类之间，水质为优。

(3) 内河南通市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通启运河、九圩港河、新通扬运河水质在 III~IV 类之间，其它河流水质以 IV~V 类为主，个别断面出现劣 V 类水质，主要污染物指标为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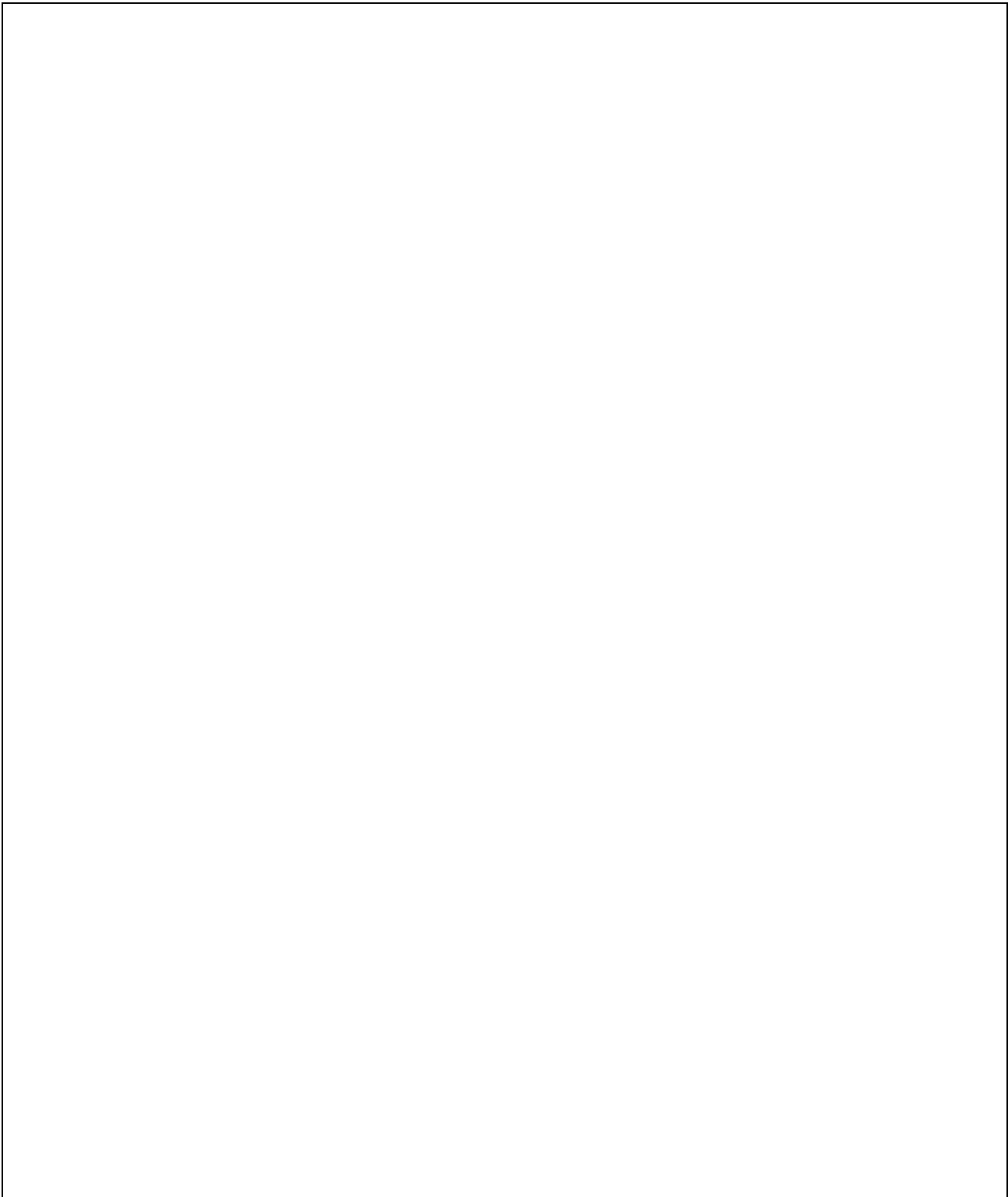
(4) 城区主要河流市区濠河水质保持在 III 类，其它河道和五县（市）城镇地表水水质在 III~V 类之间波动。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掌握项目周边噪声现状，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委托江苏华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设置噪声监测点 4 个进行现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噪声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标准。

表 3-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噪声单位：dB(A)

测点 时间	监测日期	声级值 dB(A)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N1	2019.10.24	50.1	42.0	昼间：65 夜间：55
南厂界 N2		49.7	38.4	
西厂界 N3		54.5	44.9	
北厂界 N4		50.7	37.3	



3.2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东安大道南二排厂区2号厂房，其厂区四周均为生产厂房。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3-4。

(1) 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

(3) 地表水：如泰运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项目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环境空气	海盐村	西	250m	200户/1000人	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纳潮河	南	1300m	小河	III类水质标准
	如泰运河	北	1800m	中河	
	十贯河	西	215m	小河	
声环境	厂界四周	/	0m	/	3类标准
生态红线	如东县如泰运河入海口重要湿地	北	1850m	二极管控区 10km ²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如东县沿海生态公益林	南	1620m	二极管控区 19.85km ²	海岸带防护

表 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海盐村	-250	0	居民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	西南	250

表 3-5 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m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纳潮河	水质	1300	0	-1300	0	1300	0	-1300
如泰运河	水质	1800	0	1800	0	1800	0	1800
十贯河	水质	215	-215	0	0	215	-215	0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p>(1) 环境空气</p> <p>根据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浓度限值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5%;">取值时间</th> <th style="width: 15%;">浓度限值</th> <th style="width: 55%;">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μg/m³</td> <td rowspan="10"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μg/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μg/m³</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N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μg/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μg/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μg/m³</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CO</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mg/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mg/m³</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O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最大 8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0μg/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μg/m³</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_{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均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μg/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均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μg/m³</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₁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μg/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μg/m³</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PM _{2.5}	年均值	35μg/m ³	24 小时均值	75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PM _{2.5}	年均值	35μg/m ³																																								
	24 小时均值	75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p>(2) 地表水环境</p> <p>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如泰运河为Ⅲ类水质控制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pH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项目</th> <th style="width: 30%;">标准限值</th> <th style="width: 4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Ⅲ类水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c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以P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石油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Ⅲ类水标准	CODcr	≤20	氨氮	≤1.0	总磷（以P计）	≤0.2	石油类	≤0.05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Ⅲ类水标准																																								
CODcr	≤20																																									
氨氮	≤1.0																																									
总磷（以P计）	≤0.2																																									
石油类	≤0.05																																									
<p>(3) 声环境质量标准</p> <p>本项目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p>																																										

表4-3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A)

厂界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项目厂界	60	50	3类标准

(4) 土壤质量标准

本项目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36600-2018 中表 1 中标准。

表 4-4 土壤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二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7440-38-2	60 ^①	140
2	镉	7440-43-9	65	172
3	铬（六价）	18540-29-9	5.7	78
4	铜	7440-50-8	18000	36000
5	铅	7439-92-1	800	2500
6	汞	7439-97-6	38	82
7	镍	7440-02-0	900	20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56-23-5	2.8	36
9	氯仿	67-66-3	0.9	10
10	氯化钾	74-87-3	37	120
11	1,1-二氯乙烷	75-34-3	9	100
12	1,2-二氯乙烯	107-06-2	5	21
13	1,1-二氯乙烯	75-35-4	66	200
14	顺-1,2-二氯乙烯	156-92-6	596	2000
15	反-1,2-二氯乙烯	156-60-5	54	163
16	二氯甲烷	75-09-2	616	2000
17	1,2-二氯丙烷	78-87-5	5	47
18	1,1,1,2-四氯乙烷	630-20-6	10	100
19	1,1,2,2-四氯乙烷	79-34-5	6.8	50
20	四氯乙烯	127-18-4	53	183
21	1,1,1-三氯乙烷	71-55-6	840	840
22	1,1,2-三氯乙烷	79-00-5	2.8	15
23	三氯乙烯	79-01-6	2.8	20
24	1,2,3-三氯丙烷	96-18-4	0.5	5
25	氯乙烯	75-01-4	0.43	4.3
26	苯	71-43-2	4	40
27	氯苯	108-90-7	270	1000

28	1,2-二氯苯	95-50-1	560	560																
29	1,4-二氯苯	106-46-7	20	200																
30	乙苯	100-41-4	28	280																
31	苯乙烯	100-42-5	1290	1290																
32	甲苯	108-88-3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 106-42-3	570	570																
34	邻二甲苯	95-47-6	640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98-95-3	76	760																
36	苯胺	62-53-3	260	663																
37	2-氯酚	95-57-8	2256	4500																
38	苯并[a]蒽	56-55-3	15	151																
39	苯并[a]芘	50-32-8	1.5	15																
40	苯并[b]荧蒽	205-99-2	15	151																
41	苯并[k]荧蒽	207-08-9	151	1500																
42	蒽	218-01-9	1293	12900																
43	二苯并[a,h]蒽	53-70-3	1.5	15																
44	茚并[1,2,3-cd]芘	193-39-5	15	151																
45	萘	91-20-3	70	700																
注：①具体地块土壤中污染物检测含量超过筛选值，但等于或者低于土壤环境背景值（见 3.6）水平的，不纳入污染地块管理。土壤环境背景值可参见附录 A。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如泰运河，如泰运河水质执行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标准和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4-5 废水接管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th>项目</th><th>浓度限值</th><th>标准来源</th></tr> </thead> <tbody> <tr><td>pH</td><td>6~9</td><td rowspan="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td></tr> <tr><td>COD</td><td>500</td></tr> <tr><td>SS</td><td>400</td></tr> <tr><td>氨氮</td><td>30</td><td>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td></tr> <tr><td>总磷(以P计)</td><td>8</td><td>《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标准</td></tr> </tbody> </table>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30	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总磷(以P计)	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标准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30	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总磷(以P计)	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标准																	
表 4-6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th>污染物名称</th><th>最高允许排放限值</th><th>标准来源</th></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氨氮	5 (8) *																									
	总磷	0.5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表1 一级A标准																								
	SS	10																									
(2) 废气																											
<p>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相关标准摘录见表 4-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排放高度 m</th> <th colspan="4">标准</th> </tr> <tr> <th>浓度 mg/m³</th> <th>速率 kg/h</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5</td> <td>120</td> <td>3.5</td> <td>1.0</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排放高度 m	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5	120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高度 m	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5	120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3) 噪声																											
<p>营运期项目厂界四周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排放限值, 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p>																											
(4) 固体废物																											
<p>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0.13 修正)。</p>																											
总量控制指标	<p>大气: 总量在南通市区域内平衡; 废水: 水污染物总量在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内平衡; 固废排放量为零。</p> <p>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 0.05t/a, 仅作为考核量。</p> <p>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TP、NH₃-N; 参考因子: SS</p> <p>本项目全厂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为: 废水432t/a、COD0.1296t/a、NH₃-N0.0864t/a、SS0.01296t/a、TP0.001728t/a。</p> <p>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和考核建议指标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8 建设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t/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总量控制因子</th> <th>项目产生量</th> <th>厂内削减量</th> <th>项目排放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气</td> <td>无组织</td> <td>颗粒物</td> <td>0.5</td> <td>0.45</td> <td>0.05</td> </tr> <tr> <td rowspan="2">废水</td> <td></td> <td>污水量</td> <td>432</td> <td>0</td> <td>432</td> </tr> <tr> <td></td> <td>COD</td> <td>0.1728</td> <td>0.0432</td> <td>0.1296</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总量控制因子	项目产生量	厂内削减量	项目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5	0.45	0.05	废水		污水量	432	0	432		COD	0.1728	0.0432	0.1296
	类别	总量控制因子	项目产生量	厂内削减量	项目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5	0.45	0.05																					
	废水		污水量	432	0	432																					
			COD	0.1728	0.0432	0.1296																					

	NH ₃ -N	0.1296	0.10432	0.0864
	SS	0.01296	0	0.01296
	TP	0.001728	0	0.001728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30	30	0
	生活垃圾	2.7	2.7	0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对周边环境无明显污染影响。

5.2 营运期工程分析

5.2.1 生产工艺流程及说明

本项目工艺流程具体见下图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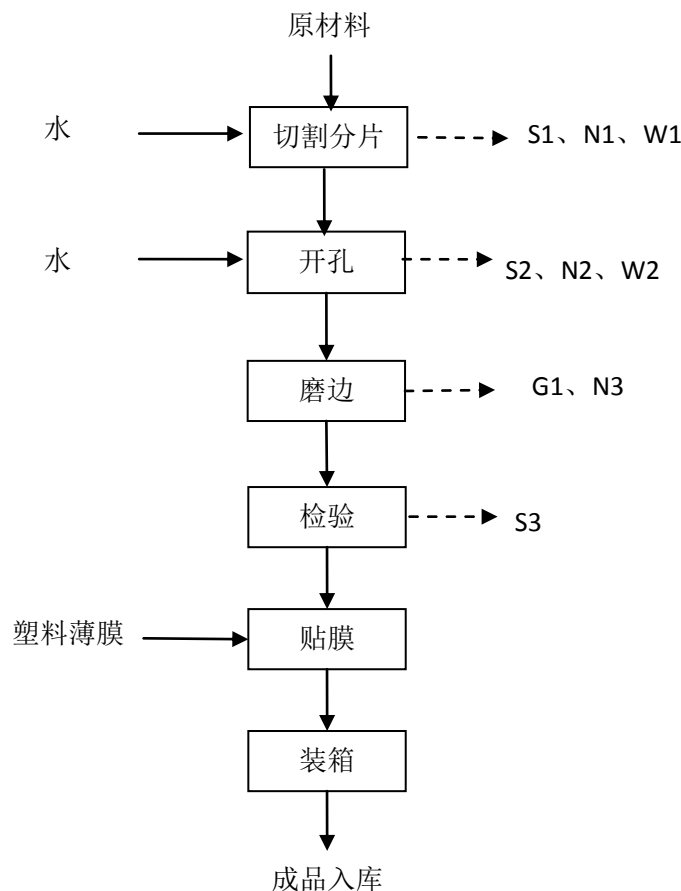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切割分片：外购回来的原材料暂存在仓库，根据设计图纸的要求，对原片进行切割，此工序在水中完成，不会有粉尘挥发出来，会产生边角料（S1）、切割设备运行噪声（N1）和废水（W1），此部分污水循环使用。

(2) 开孔：切割完成后，根据设计图纸对各零部件的要求，对部件进行开孔，此工序在水中完成，不会有粉尘挥发出来，会产生边角料（S2）、切割设备运行噪声（N2）和废

水 (W2)，此部分污水循环使用。

(3) 磨边：台面边角磨边加工，此工序会产生粉尘(G1)、设备噪声 (N3)。

(4) 检验：人工检验，不合格再加工。

(5) 贴膜：台面表面贴膜包装。

(6) 装箱：装订木箱包装入库。

5.2.2 水平衡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18人，年工作300天，厂区不设置职工食堂和职工宿舍。参照《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2年修订）中用水定额，生活用水量按100L/人班计，则生活用水量为540t/a，排放系数按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432t/a。主要污染因子为COD_{Cr}、SS、NH₃-N、TP。

(2) 切割和除尘用水

本项目切割和开孔工序均在水中进行，年补充水量约为40t/a；磨边工序的湿式除尘器年补充水量约为2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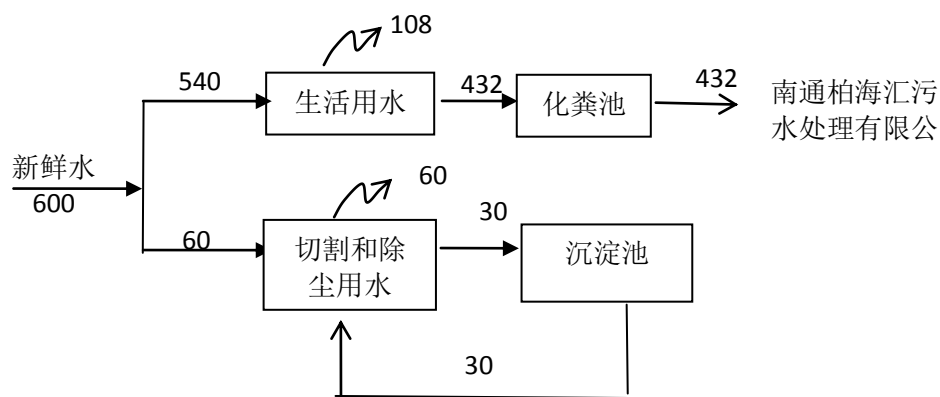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5.2.3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磨边工序粉尘 (G1)

(1) 磨边工序的粉尘 (G1)

项目磨边工序会产生粉尘，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原材料环氧树脂复合板材原片年用量为 8000 片，打磨产生的粉尘约 0.25kg/h，磨边年工作时间约为 2000h，因此颗粒物产生

量为 0.5t/a。项目采用湿式除尘吸尘。根据企业设计方案，除尘率为 90%，剩余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5t/a，0.0208kg/h。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见表5-1。

表5-1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生产厂房	切割粉尘	0.5	0.05	0.0208	50	30	5

2、水污染源

本项目劳动定员 18 人，年工作 300 天，但不设置职工食堂和职工宿舍。参照《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2 年修订）中用水定额，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班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7t/d（540t/a），排放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32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SS、NH₃-N、TP；类比同类项目，各污染物浓度 COD_{Cr} 为 300mg/L、SS 为 200mg/L、NH₃-N 为 30mg/L、TP 为 4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送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如泰运河。

表5-2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废水来源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去向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32	COD	400	0.1728	化粪池处理	COD	300	0.1296	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300	0.1296		SS	200	0.0864	
		NH ₃ -N	30	0.01296		NH ₃ -N	30	0.01296	
		TP	4	0.001728		TP	4	0.001728	

3、噪声

噪声设备主要为切割机、磨边机和雕刻机等，厂区内噪声产生情况见表 5-3。

表5-3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距离设备 1m 处测得源强 dB (A)	所在位置
1	红外线桥切	1	80	生产车间内
2	推台式连体切割机	2	80	
3	1325 型石材雕刻机	1	80	
4	1525 型石材雕刻机	1	80	
5	玻璃磨边机	1	80	
6	直曲磨边机	1	80	

7	湿式除尘设备	1	80
---	--------	---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边角料、沉淀废渣以及办公和生活垃圾。

(1) 边角料：本项目切割、开孔、磨边过程产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0t/a。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2) 沉淀废渣：切割、开孔以及磨边产生的粉尘均沉淀在水中，最终形成废渣，年产生量约为 10t/a。

(3) 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18 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 d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7t/a，统一堆放在指定堆放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5-4项目营运期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切割、开孔、磨边	固态	树脂	2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渣	沉淀池	固态	树脂、水	10	√	—	
3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态	纸、塑料等	2.7	√	—	

本项目营运期各项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5-5，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5-6，危险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5-7。

表5-5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废、一般固废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开孔、磨边	固态	树脂	《国家危废名录》(2016年)、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	/	其他废物	/
2	废渣	一般固废	沉淀池	固态	树脂		/	其他废物	/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活办公	固态	纸、塑料等		/	其他废物	/

表5-6固废产生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边角料	切割、开孔、磨边	固态	/	20	收集外售	其他企业
2	废渣	沉淀池	固态	/	10		
3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态	/	2.7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大气 污染物	车间无组 织排放	颗粒物	/	0.5	/	0.025	0.05	大气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污染物 名称	废水 量 t/a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南通柏海 汇污水处 理有限公 司
		COD	432	400	0.1728	300	0.1296	
		SS		300	0.1296	200	0.0864	
		NH ₃ -N		30	0.01296	30	0.01296	
		TP		4	0.001728	4	0.001728	
固 体 废 物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一般固废	30	30		0		0	收集出售
	生活垃圾	2.7	2.7		0		0	清运
噪 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机械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经过减震、隔声及距离衰减后项目边界噪声排放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 离 辐 射 和 电 磁 辐 射	无							
其 他	无							

七、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生产厂房生产，无土建工程，施工期较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7.2 营运期影响分析

7.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磨边工序粉尘（G1）。

项目磨边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湿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湿式除尘器原理：

先是利用高压离心风机的吸力，把含尘气体压到装有一定高度水的水槽中，水浴会把一部分灰尘吸附在水中。经均布分流后，气体从下往上流动，而高压喷头则由上向下喷洒水雾，捕集剩余部分的尘粒。湿式除尘器可以有效地将直径为 0.1-20 微米的液态或固态粒子从气流中除去，同时，也能脱除部分气态污染物。它具有结构简单、占地面积小、操作及维修方便和净化效率高等优点，能够处理高温、高湿的气流，将着火、爆炸的可能减至最低。但采用湿式除尘器时要特别注意设备和管道腐蚀及污水和污泥的处理等问题。湿式除尘过程也不利于副产品的回收。如果设备安装在室内，还必须考虑设备在冬天可能冻结的问题。再则，要是去除微细颗粒的效率也较高，则需使液相更好的分散，但能耗增大。

2、废气污染物排放影响预测分析

① 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污染物评价标准见表 7-1，估算模型参数表见表 7-2：

表 7-1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颗粒物	二类限区	日均	300.0	GB3095-2012

表 7-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730 万
最高环境温度		38.2 $^{\circ}\text{C}$
最低环境温度		-10.8 $^{\circ}\text{C}$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o	/

② 估算模式预测结果

(1) 预测参数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源参数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污染源参数表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 夹角 °	面源有效 排放高度 m	年排放 小时数 h	排放 工况 m	评价因子 源强
	经度	纬度							颗粒物 kg/h
/					0				
生产厂 房	121.3 4716 5	32.060 771	60	30	0	5	4800	正常	0.025

(2) 预测结果

表 7-4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下方向距离(m)	生产厂房	
	TSP 浓度 (ug/m ³)	TSP 占标率 (%)
50.0	15.997	1.78
100.0	11.741	1.3
200.0	7.0131	0.78
300.0	5.2485	0.58
400.0	4.4997	0.5
500.0	4.1147	0.46
600.0	3.8249	0.42
700.0	3.5935	0.4
800.0	3.4168	0.38
900.0	3.2424	0.36
1000.0	3.089	0.34
1200.0	2.8277	0.31
1400.0	2.6104	0.29
1600.0	2.4249	0.27
1800.0	2.2638	0.25
2000.0	2.1221	0.24
2500.0	1.832	0.2

3000.0	1.6077	0.18
3500.0	1.4315	0.16
4000.0	1.2982	0.14
4500.0	1.1887	0.13
5000.0	1.0956	0.12
10000.0	0.652	0.07
11000.0	0.6067	0.07
300.0	0.5676	0.06
13000.0	0.5347	0.06
14000.0	0.5055	0.06
15000.0	0.4797	0.05
20000.0	0.3829	0.04
25000.0	0.3167	0.04
下风向最大浓度	16.853	1.87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27.0	27.0
D10%最远距离	/	/

根据表 7-3，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16.853ug/m³，最大落地浓度距离为 32m。本项目最大占标率为 Pmax=1.87%，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各污染物下风向最大浓度均小于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 GB/T13201-91《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的有关规定，按照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各参数取值见表 7-5。

表 7-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高 度 (m)	排放源面积 (m ²)	卫生防护计算 距离 (m)	提级后距离 (m)
生产厂房	颗粒物	0.025	5.0	60*30	1.207	50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中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超过 1000m 以上时，级差为 200m；当按两种或者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_c/C_m (Q_c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值)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统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一级”。

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推荐值为：以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能满足项目防护距离的要求。

表 7-6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颗粒物) 其他污染物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 拟建项目 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 影响预测 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 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模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 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 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 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 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厂界最远（）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t/a	NO _x ：（）t/a	颗粒物：（0.05）t/a	VOCs：（/）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填写项。

7.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432t/a，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削减污染物含量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中三级标准，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染物浓度及排放量为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如泰运河。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的判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要求，本项目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属于间接排放。

7.2.2.1 接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根据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标准，具体如下：

表 7-7 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地表水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1) 本项目废水经租赁化粪池收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接管，属间接排放。因此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污染型三级 B 建设项主要评价内容包括：1、水污染控制

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2、依托污水处理站可行性评价。因为项目租赁化粪池仅作为生活污水收集，所以本项目只需要评价依托污水处理站的可行性。

(2) 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南通市滨海园区，规划占地 30 亩。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处理规模为 0.5 万吨/d，已建成运行，并通过了环保验收；二期处理总规模是 4.5 万吨/d，目前处于试运行阶段，以处理生活污水为主，少量工业废水为辅。根据南通市滨海园区基础设施规划及环境保护规划，对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扩容建设和提标改造，在现有工程的基础上扩容建设 10.5 万吨/d，未来形成 15 万吨/d 的处理能力。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主要污水处理工艺简介如下：采用“水解酸化+A₂/O 法+砂滤池”处理工艺，新建工程的 A₂/O 为生物池，尾水经深度处理达一级 A 排放，出水最终排入泰运河。从以上分析，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的污水，废水接管进入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目前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总处理能力达 4.5 万 t/d，拟建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432t/a (1.44t/d)。日污水量仅占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能力的 0.0032%，所占份额较小，污水排放量在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规模的能力范围内；拟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初期雨水一起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通过污水管网接管至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因此，拟建项目污水排入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3) 工艺的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废水水质较简单，根据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废水预处理要求达到接管标准，项目废水水质可达到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方案可行。

(4) 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主干管已经铺设至项目所在地，在建设项目建成后，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因此，建设项目废水接管进入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从管网建设配套看是可行的。

(5) 接管可行性结论从以上的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位于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且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可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废水排放量在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规模的能力范围内，其排放量在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全部处理量中所占份额较小，且污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所在地。因此，建设项目废水接入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7-8。

表 7-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	1#	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改良型A2/O工艺	1#	是	■企业总排 口雨水排放 口清静下水排放 口温排水排放 口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所依托的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7-9。

表 7-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1#	/	/	0.432	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	/	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cr	500
									SS	400
									NH ₃ -N	30
									TP	8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7-10。

表 7-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放量/ (t/d)	全厂日排放量/ (t/d)	新增年排放量/ (t/a)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1#	CODcr	300	0.1296	0.000432	0.1296	0.1296
2		SS	200	0.0864	0.000288	0.0864	0.0864
3		NH ₃ -N	30	0.01296	0.0000432	0.01296	0.01296
4		TP	4	0.001728	0.00000576	0.001728	0.00172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cr			0.1296	0.1296
			SS			0.0864	0.0864
			NH ₃ -N			0.01296	0.01296
			TP			0.001728	0.001728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水环境质量达标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三级 B 等级,托运至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对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

影响地表水影响可接受。

因此，以上水污染控制措施合理可行，且经济合理。

表 7-1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7.2.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7.2.3.1 噪声预测模式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来源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来源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pH、SS、COD、BOD ₅ 、氨氮、总磷）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个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 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V 类 <input type="checkbox"/> ；V 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磨边	颗粒物	湿式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SS、TP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达标排放
电离辐 射和电 磁辐射	无			
固体废 物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零排放
		废渣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声	噪声源主要为开孔、磨边设备，其噪声值为70~90dB(A)，噪声设备经减振措施、厂房隔声后，以及距离衰减后，降噪效果达到30dB(A)以上，其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其它	无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项目地块无国家保护动植物。本项目建设完毕后，“三废”经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外排量为零，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九、结论和建议

9.1 结论

9.1.1 工程概况

南通雅高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东安大道南二排厂区 2 号厂房，投资 100 万元，建设年加工环氧树脂板 30000 平方米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 1879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加工环氧树脂板 30000 平方米项目。

9.1.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目录，故属于允许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调整<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和《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南通市发改委，2007 年)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目录，故属于允许类项目。

项目已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取得通州湾示范区行政审批局关于该项目备案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2019-320692-29-03-557307)，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9.1.3 与当地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和《南通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2013 年)，本项目建设项目附近主要生态功能区是项目北面 1850m 的如东县如泰运河入海口重要湿地，项目南侧 1620m 的如东县沿海生态公益林。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二级管控区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实行差别化的管控措施，严禁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本扩建项目无任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选址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

9.1.4 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2018 年南通市环境状况公报结论：南通市市区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 17μg/m³，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为 30μg/m³，达到二级标准；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 36μg/m³，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为 88μg/m³，劣于二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63μg/m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为 136μg/m³，达到二级标准；细颗粒物年日均

值为 $41\mu\text{g}/\text{m}^3$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为 $99\mu\text{g}/\text{m}^3$ ，劣于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为 $1.22\text{mg}/\text{m}^3$ ，达到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不达标区。为了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到 2020 年， $\text{PM}_{2.5}$ 未达标地级及以上城市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18% 以上，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 以上，具体大气污染物目标分解计划根据《南通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执行。采取上述措施后，南通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正常生产情况下，建设项目废气对评价区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根据该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污水处理厂的尾水不会降低水体在评价区域的水环境功能，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各类高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后，经预测厂界噪声达标；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置，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相关要求。

9.1.5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9.1.5.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磨边产生的粉尘经过湿式除尘器除尘后车间排放。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分别以生产车间为边界的向外 50m 范围为最终的卫生防护距离。在今后引进项目时，卫生防护距离内不适宜建设居住点、学校、医院等对外环境敏感的项目。

9.1.5.2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送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如泰运河。

9.1.5.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投产后，各预测点噪声将有不同程度的增加，车间噪声经隔声后厂界预测点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无夜间噪声影响。

9.1.5.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资源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减少废物的产生同时提高了资源利用率。

(2)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对本项目生活垃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3) 厂内暂堆场影响

各种固体废物在厂内堆放和转移运输过程应防止对环境造成影响，堆放场所采取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及处理率 100%，不直接向外界环境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9.1.6 总量控制

大气：总量在南通市区域内平衡；废水：水污染物总量在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内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和考核建议指标如下：

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0.05t/a，仅作为考核量。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TP、NH₃-N；参考因子：SS。

本项目全厂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为：废水432t/a、COD0.1296t/a、NH₃-N0.0864t/a、SS0.01296t/a、TP0.001728t/a。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和考核建议指标如下：

表 9-1 建设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t/a

类别		总量控制因子	项目产生量	厂内削减量	项目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5	0.45	0.05
废水		污水量	432	0	432
		COD	0.1728	0.0432	0.1296
		NH ₃ -N	0.1296	0.10432	0.0864
		SS	0.01296	0	0.01296
		TP	0.001728	0	0.001728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30	30	0
		生活垃圾	2.7	2.7	0

9.1.7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评价要求，本项目选址可行，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的理念，本项目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报告表认为，在拟建项目投产后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污水接管处理、废气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从环保角度讲，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9.2 建议与要求

(1)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治理资金的落实和到位。

(2) 加强管理，严格岗位责任制，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的运行。

(3) 合理设置高噪声设备的位置，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管理，保证生活污水接管，严禁超标排放或直排，做好厂内各项保护工作。

(5) 配备必要的环境监测设备，做好平时监测工作，发现问题应及时整改治理设施。

(6) 企业应做好厂内相关环保资料的存档工作，如厂区平面布置图和相关监测资料。

(7) 厂方应加强清洁生产的宣传和措施的落实，在清洁生产审核的基础上，建立企业环境管理体系，应加强 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标准的实施，以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企业的形象和良好发展。

表 9-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加工环氧树脂板 30000 平方米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 时间
废气	磨边	颗粒物	湿式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排 放限值	5	与该项 目“同 时设 计、同 时施 工、同 时投 入运 行
废水	生活 污水	COD、SS、氨 氮、TP	化粪池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 准	3	
噪声	生产设 备	--	隔声、减振和距 离衰减等措施进 行处理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22337-2008)中3 类、4类标准	1	
固废	生产	一般固废	外售	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1	
	生活	生活垃圾	清运			
绿化	无				/	
事故应急措施	无					
环境管理	--					
清污分流、排污 口规范化设置	无					
“以新带老”措施	无					
总量平衡具体方 案	生活污水在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平衡。					
区域解决方案	无					
卫生防护距离设 置	以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合计					10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月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月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月日